

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兴全保本混合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163411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8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69,881,365.0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特定组合保险策略，在确保保本周期到期时的保本底线的基础上，寻求组合资产的稳定增长。
投资策略	1、基于可转债投资的 OBPI 策略，即以可转债所隐含的看涨期权代替投资组合保险策略所要求的看涨期权，利用可转债自身特性来避免因频繁调整低风险资产与风险资产配比带来的交易成本。 2、可转债与股票替代的 TIPP 策略，即采用时间不变性投资组合保险策略实现保本目标。同时，本基金将选择转换溢价率较小的可转债进行投资，但当可转债市场无投资合适品种时，本基金将用股票资产部分或全部代替可转债的 TIPP 策略实现组合保险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3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冯晓莲	张志永

	联系电话	021-20398888	021-62677777
	电子邮箱	fengxl@xqfunds.com	zhangzhy@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0099, 021-38824536	95561
传真		021-20398858	021-62159217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xq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69,669,702.65	333,119,906.95	49,391,101.28
本期利润	28,805,009.31	317,156,171.94	134,254,208.7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22	0.1989	0.170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80%	16.94%	13.4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324	0.3593	0.152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96,171,697.15	1,569,167,481.84	1,797,683,161.5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939	1.2465	1.0659

注：1、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 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相关法规。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9%	0.17%	0.71%	0.01%	-0.62%	0.16%
过去六个月	4.35%	0.15%	1.42%	0.01%	2.93%	0.14%
过去一年	3.80%	0.21%	2.84%	0.01%	0.96%	0.20%
过去三年	37.68%	0.47%	11.06%	0.01%	26.62%	0.46%
过去五年	52.41%	0.39%	21.50%	0.01%	30.91%	0.38%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50.20%	0.39%	24.08%	0.01%	26.12%	0.38%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3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本基金选择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如下：本基金是保本型基金，保本周期为三年，保本但不保证收益率。以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本基金保本受益人理性判断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合理地衡量比较本基金保本保证的有效性。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按下列公式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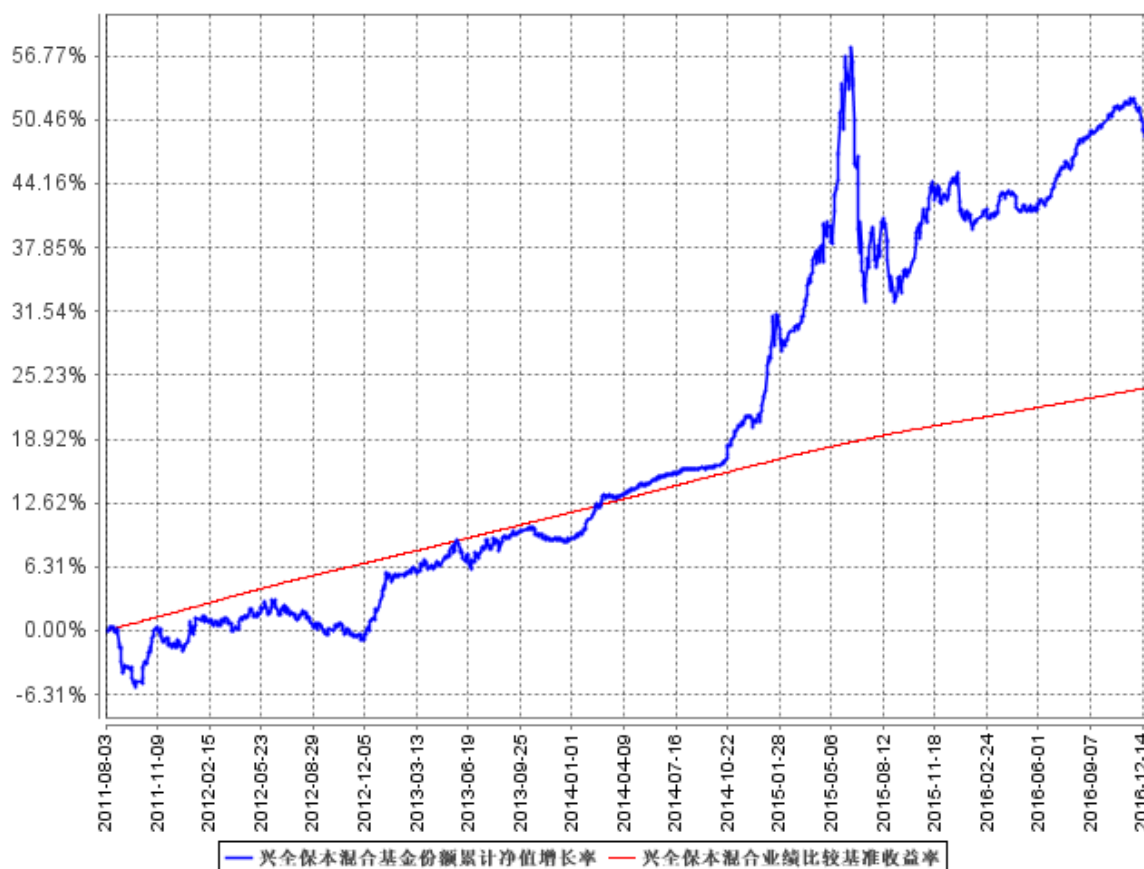
$$\text{Return } t = 3 \text{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 t/360$$

$$\text{Benchmark } t = (1 + \text{Return } t) \times (1 + \text{Benchmark } t-1) - 1$$

其中， $t = 1, 2, 3, \dots, T$ ， T 表示时间截至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兴全保本混合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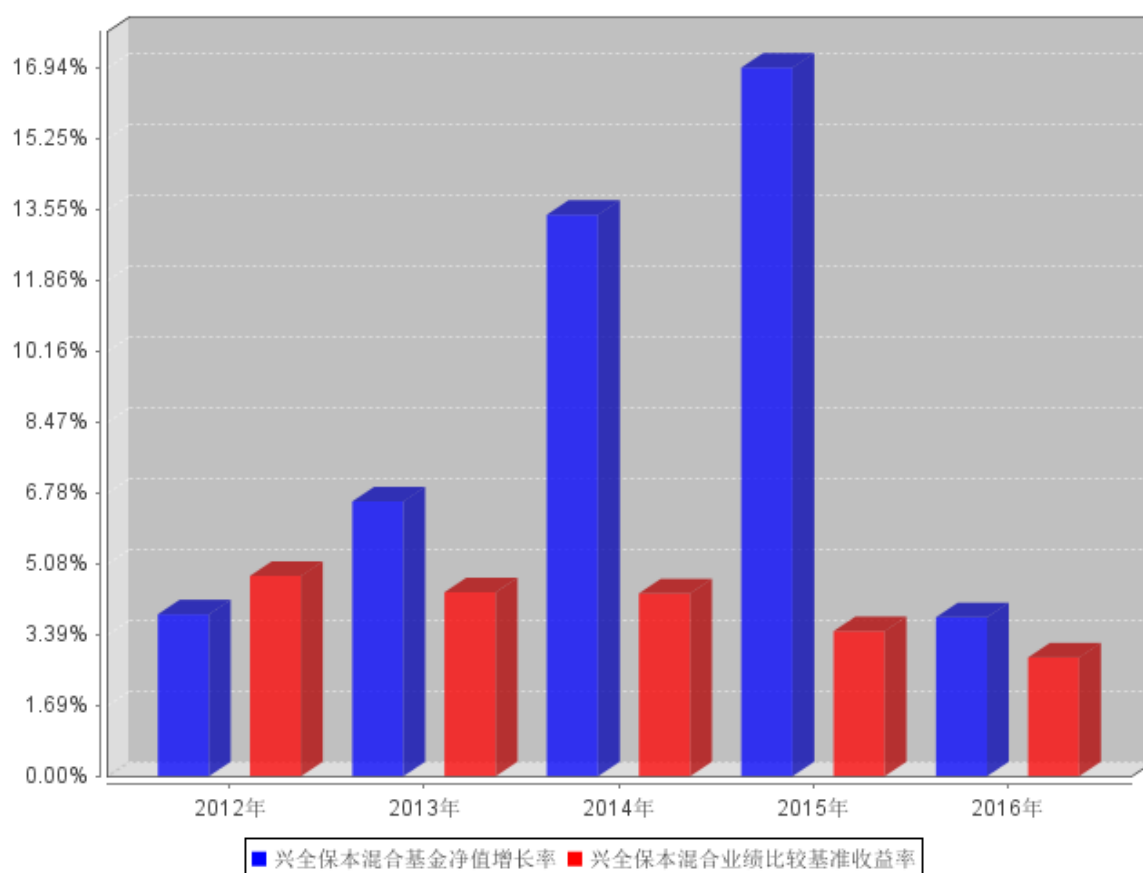


注：1、净值表现所取数据截至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按照《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2011 年 8 月 3 日至 2012 年 2 月 2 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兴全保本混合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2011 年度数据统计期间为 2011 年 5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时名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证监基金字[2003]100 号文批准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成立。2008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批复（证监许可

[2008]6 号), 同意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 (AEGON International B.V) 受让公司股权并成为公司股东。2008 年 4 月 9 日, 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变更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后, 公司注册资本由 98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2 亿元, 其中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1%, 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9%。2008 年 7 月,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证监许可[2008]888 号), 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完成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后, 公司名称变更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增加为 1.5 亿元人民币, 其中两股东出资比例不变。2016 年 12 月 28 日, 因公司发展需要, 公司名称变更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旗下管理着十八只基金, 分别为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 (或基金经理小组) 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亚辉	本基金、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 年 11 月 2 日	-	11 年	经济学学士。历任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经理、财务会计、固定收益交易员、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

注: 1、职务指截止报告期末的职务 (报告期末仍在任的) 或离任前的职务 (报告期内离任的)。

2、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基金成立时即担任基金经理) 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 (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 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

3、“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投资、研究等业务的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

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并将不时进行修订。本基金管理人主要从研究的公平、决策的公平、交易的公平、公平交易的监控评估、公平交易的报告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对公平交易行为进行规范，从而达到保证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目的。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从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严格把关，确保各投资组合之间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以股灾开头，以债灾结尾，对于任何一个投资者来说，躲过灾难才有真正收获。2016 年宏观经济，整体上经济仍处于缓慢下行的状态，一系列经济增长指标，包括 GDP 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工业增加值等，在年初经历了一次下行后，全年基本都处于相对平稳的走势。值得一提的是，2016 年受供给侧改革和需求回暖的影响，工业大宗商品价格出现了大幅上涨，并由此带动 PPI 快速上行并转正，结束了此前三年多的通缩环境。政府的工作重点从上半年的稳增长转变为控风险、防泡沫，与之对应的货币政策大体上前松后“紧”，特别是年末货币政策收紧，导致债券市场大幅调整。

从大类资产表现看，2016 年表现最好的无疑是商品；股票市场，上证综指全年下跌逾 12%，但基本都是在二月份发生，全年结构性机会不断，因此如果能规避二月份的暴跌，全年的收益还是不错的；债市先是在配置资金的推动下持续走牛，但毕竟上涨已经脱离了基本面，因此在央行

收紧货币之时，债市放大了下跌，充分说明了杠杆是把双刃剑。

本基金在下半年及时降低了债券仓位，有效规避了年末的债市暴跌，并且通过权益的灵活配置来增强基金的收益，因此 2016 年取得了较好的相对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8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2.8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7 年，中国经济将面临较多的不确定性，一是特朗普新政对中国的影响；二是在美联储加息的背景下，资本外流和汇率贬值可能会互相强化；三是民间投资虽然趋稳，但增长动力仍不足；四是房地产降温可能对经济增长带来下行压力。从通胀角度看，大宗商品价格回升带来工业产业上游的输入价格上涨，已经在往中游行业传导，但产业结构调整时期难以显著提振工业需求，因此不支持 PPI 长时期高涨，CPI 也将呈现前高后低的走势。货币政策将更加关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防控金融风险，保持稳健中性。

从资产配置的角度看，经过前两年的调整，股票市场的泡沫以有所释放，再次大幅调整的概率不大，但是否有大的机会还要看企业盈利、货币政策以及市场信心的恢复；债券市场中长期看仍有配置价值，但难有前两年趋势性的投资机会。因此落实到基金操作上，顺势而为、灵活配置更为稳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以下工作的开展，有力地保证了本基金整体运作的合法合规，从而最大程度地保护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实时风险监控：通过风控系统对本基金的运作进行实时监控，每日撰写监控日志，在此基础上每周撰写信息周报，对本基金遵守风控指标的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和提示。

2、加强事后人工分析，并定期撰写风险管理报告。除系统控制外，公司监察稽核部还对一些无法嵌入系统的风控指标进行了事后人工计算分析和复核，并同样反映在监控日志和信息周报中。此外，在每个季度结束之后，公司监察稽核部会对基金的流动性进行压力测试并出具书面报告，对旗下每只基金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价并形成风险分析报告，并提交公司领导和基金经理审阅。

3、进一步加强对公平交易的监控。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公平交易相关工作的不断深入开展，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公平交易执行和分析中的具体标准，将公平交易问题分为交易的公平和投资策略的公平，主要包括：（1）明确交易室的分单规则及其识别异常下单行为的职责，保证

交易的公平；（2）通过 T 检验、模拟利益输送金额、具体可疑交易分析等方法，对以往的下单及交易记录进行分析，保证投资策略的公平。

4、季度监察稽核和专项稽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报送监察稽核报告的通知》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规定，认真做好公司各季度监察稽核工作。对照中国证监会的季度监察稽核项目表，对本基金的守法合规情况进行逐条检视。此外，在公司监察稽核部对投研部门展开的专项稽核中，也会对本基金的业务进行全面检查。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1、估值委员会制定旗下基金的估值政策和流程，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采用的基金估值方法、政策和程序应经估值委员会审议，并报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2、估值方法确立后，由 IT 人员或 IT 人员协助估值系统开发商及时对系统中的参数或模型作相应的调整或对系统进行升级，以适应新的估值方法的需要。3、基金会计具体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确定的估值策略，并通过与托管行核对等方法确保估值准确无误；4、投资人员（包括基金经理）积极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及证券发行机构有关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估值造成影响的因素，并就可能带来的影响提出建议和意见；5、监察稽核人员参与估值方案的制定，确保估值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对估值流程、系统估值模型及估值结果进行检查，确保估值委员会决议的有效执行，负责基金估值业务的定期和临时信息披露。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法》、《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托管人依据《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与《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 2011 年 8 月 3 日起托管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全部资产。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德师报（审）字（17）第 P00873 号
备注	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2,272,051.76	56,425,144.72
结算备付金		3,521,307.91	18,589,050.75
存出保证金		352,257.13	401,305.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8,082,866.53	1,924,139,778.17
其中：股票投资		71,211,199.50	246,110,703.7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66,871,667.03	1,678,029,074.4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5,002,815.28	212,124,697.10
应收利息		16,040,051.33	31,805,449.4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7,028.40	332,834.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998,348,378.34	2,243,818,259.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70,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554,798.56	1,738,305.0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40,264.11	1,733,255.63
应付托管费		175,425.25	266,654.7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74,557.34	362,207.4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249,448.9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1,635.93	300,906.03
负债合计		2,176,681.19	674,650,777.7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63,240,978.07	1,084,535,777.70
未分配利润		332,930,719.08	484,631,704.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6,171,697.15	1,569,167,481.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8,348,378.34	2,243,818,259.63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2939 元，基金份额总额 769,881,365.09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54,384,919.82	366,155,265.96
1. 利息收入		66,810,638.65	109,615,551.0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09,876.26	2,732,150.33
债券利息收入		65,877,797.87	106,389,514.9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2,964.52	493,885.78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6,504,656.53	267,130,556.4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052,014.00	230,058,242.0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5,211,810.34	34,332,248.3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40,832.19	2,740,066.06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864,693.34	-15,963,735.01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934,317.98	5,372,893.43

减：二、费用		25,579,910.51	48,999,094.02
1. 管理人报酬	7.4.8.2.1	14,622,199.74	24,689,850.58
2. 托管费	7.4.8.2.2	2,249,569.23	3,798,438.55
3. 销售服务费	7.4.8.2.3	-	-
4. 交易费用		3,354,069.85	3,698,258.71
5. 利息支出		5,063,782.52	16,446,524.9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063,782.52	16,446,524.97
6. 其他费用		290,289.17	366,021.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805,009.31	317,156,171.9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805,009.31	317,156,171.9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84,535,777.70	484,631,704.14	1,569,167,481.8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8,805,009.31	28,805,009.3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21,294,799.63	-180,505,994.37	-601,800,794.0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70,605,680.18	34,341,390.58	104,947,070.76
2. 基金赎回款	-491,900,479.81	-214,847,384.95	-706,747,864.7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63,240,978.07	332,930,719.08	996,171,697.1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52,968,147.46	344,715,014.04	1,797,683,161.5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317,156,171.94	317,156,171.9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68,432,369.76	-177,239,481.84	-545,671,851.6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745,177,633.89	253,901,474.67	999,079,108.56
2. 基金赎回款	-1,113,610,003.65	-431,140,956.51	-1,544,750,960.1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84,535,777.70	484,631,704.14	1,569,167,481.8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庄园芳	_____ 庄园芳	_____ 詹鸿飞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522 号文《关于核准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8 月 3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1,493,369,048.3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保证人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对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进行保本,未持有到保本周期到期日的份额持有人不适用本条款。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认购并持有到

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控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保本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该保本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保证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保本期间为三年，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年后的对应日止。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将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如果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为非保本的兴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投资、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本合同约定做相应修改。

本基金投资范围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投资于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回购、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权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3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70%-10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3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 年 9 月 18 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 (2)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营业税和增值税。
- (3)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 (4)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收到相关扣收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 (5)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 (6) 对于基金从事 A 股买卖，出让方按 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 (7)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全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AEGON International B.V）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兴业证券	2,452,624,525.45	100.00%	2,635,561,709.39	100.00%

7.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兴业证券	1,035,239,247.69	100.00%	4,600,383,294.51	100.00%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 例
兴业证券	24,486,900,000.00	100.00%	58,487,794,000.00	100.00%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1,797,778.99	100.00%	274,207.34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
兴业证券	1,883,087.49	100.00%	352,846.81	100.00%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买（卖）证管费等）。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4,622,199.74	24,689,850.5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025,451.27	4,770,942.54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3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1.30%/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249,569.23	3,798,438.55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无。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兴业银行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兴业银行	10,277,557.95	-	-	-	-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	32,272,051.76	693,632.24	56,425,144.72	2,239,231.4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821	凯莱英	2016 年 11 月 11 日	2017 年 11 月 20 日	新股流通受限	30.53	143.49	21,409	653,616.77	3,071,977.41	-
300508	维宏股份	2016 年 4 月 12 日	2017 年 4 月 19 日	新股流通受限	20.08	121.49	10,383	208,490.64	1,261,430.67	-
601375	中原证券	2016 年 12 月 20 日	2017 年 1 月 3 日	新股流通受限	4.00	4.00	26,695	106,780.00	106,780.00	-
603035	常熟汽饰	2016 年 12 月 27 日	2017 年 1 月 5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0.44	10.44	2,316	24,179.04	24,179.04	-
002840	华统股份	2016 年 12 月 29 日	2017 年 1 月 10 日	新股流通受限	6.55	6.55	1,814	11,881.70	11,881.70	-
002838	道恩股份	2016 年 12 月 28 日	2017 年 1 月 6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5.28	15.28	681	10,405.68	10,405.68	-
300586	美联新材	2016 年 12 月 26 日	2017 年 1 月 4 日	新股流通受限	9.30	9.30	1,006	9,355.80	9,355.80	-

上述可流通日系本基金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暂估确定，最终日期以上市公司公告为准。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	------	------	------	--------	------	--------	-------	--------	--------	----

603986	兆易 创新	2016 年 9 月 19 日	重大 事项	177.97	2017 年 3 月 13 日	195.77	1,133	26,353.58	201,640.01	-
--------	----------	-----------------------	----------	--------	-----------------------	--------	-------	-----------	------------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接近。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21,779,475.91 元，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816,303,390.62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5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261,031,461.40 元，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663,108,316.77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本基金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除外)本期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相关固定收益品种的公允价值层次归入第二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其他流通受限证券

除 7.4.12 所披露的流动受限证券外，本基金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持有流通受限债券电气转债(代码：113008)，共计 73,250 张，本期末估值单价为人民币 114.43 元，估值总价为人民币 8,381,997.50 元。该债券于 2016 年 08 月 31 日停牌，截至报告日该债券尚未复牌。

(3)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71,211,199.50	7.13
	其中：股票	71,211,199.50	7.13
2	固定收益投资	866,871,667.03	86.83
	其中：债券	866,871,667.03	86.8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0.3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5,793,359.67	3.59
7	其他各项资产	21,472,152.14	2.15
8	合计	998,348,378.34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3,271,102.92	6.3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3,415,892.23	0.34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61,430.67	0.13
J	金融业	106,780.00	0.01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155,993.68	0.32
S	综合	-	-
	合计	71,211,199.50	7.15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486	扬农化工	281,308	10,653,133.96	1.07
2	002570	贝因美	676,876	8,880,613.12	0.89
3	300261	雅本化学	751,313	7,265,196.71	0.73
4	601100	恒立液压	429,380	6,895,842.80	0.69
5	600309	万华化学	285,406	6,144,791.18	0.62
6	000630	铜陵有色	1,539,832	4,742,682.56	0.48

7	600882	广泽股份	441,225	4,738,756.50	0.48
8	600584	长电科技	218,200	3,851,230.00	0.39
9	600068	葛洲坝	370,000	3,400,300.00	0.34
10	600079	人福医药	161,400	3,219,930.00	0.32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本公司网站 <http://www.xqfunds.com> 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333	美的集团	70,584,500.00	4.50
2	600782	新钢股份	49,005,499.08	3.12
3	002241	歌尔股份	46,985,061.74	2.99
4	300413	快乐购	42,269,776.60	2.69
5	000078	海王生物	40,027,397.69	2.55
6	000157	中联重科	32,540,296.51	2.07
7	002322	理工环科	31,006,402.29	1.98
8	600521	华海药业	25,775,937.17	1.64
9	300294	博雅生物	25,181,739.41	1.60
10	002299	圣农发展	24,313,418.20	1.55
11	002001	新 和 成	22,988,751.12	1.47
12	300144	宋城演艺	22,600,000.00	1.44
13	601801	皖新传媒	21,893,960.15	1.40
14	600297	广汇汽车	21,812,012.00	1.39
15	600309	万华化学	21,198,131.50	1.35
16	600572	康恩贝	19,995,000.00	1.27
17	002415	海康威视	18,778,924.13	1.20
18	300078	思创医惠	18,511,341.87	1.18
19	002714	牧原股份	18,408,658.55	1.17
20	000413	东旭光电	17,938,378.99	1.14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078	海王生物	78,278,395.83	4.99
2	000333	美的集团	71,587,786.59	4.56
3	002322	理工环科	54,168,175.18	3.45
4	600782	新钢股份	49,729,404.62	3.17
5	002241	歌尔股份	48,976,352.66	3.12
6	300413	快乐购	44,066,743.41	2.81
7	000157	中联重科	28,612,997.76	1.82
8	600521	华海药业	27,277,651.86	1.74
9	300294	博雅生物	27,133,917.55	1.73
10	002370	亚太药业	24,792,053.11	1.58
11	002001	新 和 成	24,089,228.84	1.54
12	000060	中金岭南	23,827,622.00	1.52
13	002299	圣农发展	23,010,098.26	1.47
14	600297	广汇汽车	22,936,139.49	1.46
15	300144	宋城演艺	22,635,891.02	1.44
16	601801	皖新传媒	22,498,223.94	1.43
17	600079	人福医药	20,402,860.93	1.30
18	002714	牧原股份	20,286,501.09	1.29
19	600572	康恩贝	20,221,106.27	1.29
20	002415	海康威视	19,007,632.53	1.21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167,856,623.1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332,184,574.14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46,440,548.70	4.6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0,570,000.00	5.0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448,340,332.59	45.0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93,742,000.00	19.45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27,778,785.74	12.83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866,871,667.03	87.0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82080	13 三安 MTN2	800,000	82,928,000.00	8.32
2	122346	14 贵人鸟	700,000	71,995,000.00	7.23
3	1480508	14 宜都国通债	600,000	63,642,000.00	6.39
4	112220	14 福星 01	510,731	54,898,475.19	5.51
5	101455012	14 奥瑞金 MTN001	500,000	50,970,000.00	5.1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股指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并且未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52,257.1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002,815.2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6,040,051.33

5	应收申购款	77,028.4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1,472,152.14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0032	三一转债	49,279,762.80	4.95
2	117009	15 九洲债	30,507,000.00	3.06
3	132004	15 国盛 EB	17,634,672.00	1.77
4	113008	电气转债	8,381,997.50	0.84
5	137001	15 美克 EB	3,965,660.00	0.40
6	117014	15 大族 01	3,696,840.00	0.37
7	128012	辉丰转债	1,652,755.84	0.17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8,986	85,675.65	317,046,434.57	41.18%	452,834,930.52	58.82%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96,180.95	0.012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8月3日）基金份额总额	1,493,369,048.3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58,908,110.3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81,958,194.3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70,984,939.6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69,881,365.09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资、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2016 年 1 月 13 日起, 郑文惠女士担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016 年 5 月 9 日起, 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兰荣变更为庄园芳。

(2) 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 2015 年起连续 2 年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年度支付给所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5.6 万元人民币。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兴业证券		22,452,624,525.45	100.00%	1,797,778.99	100.00%	-

注: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

力、客户服务质量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1,035,239,247.69	100.00%	24,486,900,000.00	100.00%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